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研字〔2021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2021年4月2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，着力提升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水平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，使导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根据《青海大学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培训是为支持导师更好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，旨在切实强化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，规范导师的指导行为，提升导师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业务素养，充分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，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质量，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导师培训坚持宏观指导与分类进行相统一、示范性培训和针对性培训相结合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培训类型与对象

第四条 导师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两种类型。其中，岗前培训面向新聘的导师，专题培训面向全体在岗导师。

第五条 导师培训对象是全体导师，含校内导师、兼职导师、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实践基地的校外导师。

第三章 培训要求与内容

第六条 凡招收培养或协助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导师，必须参加导师培训。培训以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加强导师之间进行跨学科、多学科互动交流。

第七条 培训内容包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解读、立德树人、导学关系、人文素养、科研诚信、学术伦理、科学规范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学术交流、团队合作、实验室安全、研究生心理疏导和就业指导等。

第八条 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在每年新聘导师确认后统一组织。岗前培训侧重于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、研究生培养过程、学位授予等环节的政策制度解读，明确导师第一责任。

第九条 专题培训要求全体导师参加。专题培训以主题报告形式开展，培训内容涵盖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理念、发展趋势，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、科学伦理、学术规范，研究生心理健康、心理疏导等。

第十条 根据年度工作实际，研究生院制定导师培训工作专项经费预算，保障导师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十一条 导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岗前培训或专题培训，需由所属院系开具证明，报送研究生院备案，但必须参加后续补训。

第四章 培训考核

第十二条 新聘导师岗前培训根据出勤及考试情况进行评估

考核。考核合格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，允许招生；考核不合格者不允许招生，继续参加下一年度岗前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参加专题培训的情况记入培训档案。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导师，缩减招生名额或停止招生。

第十四条 导师参加培训及考核情况作为导师岗位选聘、招收培养研究生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